

503422

日本的零戦



# 日本的黑雾

[日]松本清张著  
文洁若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福州



## 日本的黑雾

〔日〕松本清张著

文洁若译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1.75印张 2插页 240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350

书号：10173·424 定价：1.05元

松本清张在日本大众文学领域里独树一帜。他的作品不仅题材广泛，风格新颖，还大胆地干预生活，探索现代日本社会的症结所在，有着浓厚的现实主义色彩。他注意吸收纯文学的创作手法，着重人物心理和性格的刻划，把作品的趣味性和艺术性结合起来，从而提高了大众文学的地位。

松本清张的作品中最富特征的是暴露战后美日当局内幕的报告文学，《日本的黑雾》就是他在这方面的代表作。此外，他还写了揭露政界内部明争暗斗的《深层海流》，以及《现代官僚论》。这三部作品曾获得一九六三年度的“日本新闻工作者协会奖”。

《日本的黑雾》自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分三卷相继问世，全书共十二篇，都是就美军占领日本期间所发生的一些重大冤案或暴行事件，进行剖析。发表后，立即引起广大读者的注意，影响深远。“黑雾”一词，一时竟成了流行日本全国的口头禅。

一九六二年，作者选出其中六篇，加以修订，作为选本出版。本书就是根据这个选本译出的，一九八〇年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印过一版。这次重版，对译文做了一些修改，并根据三卷本补译《“木星号”遇难记》一篇。

文洁若  
一九八二年九月

## 目 次

“帝国银行事件”之谜.....	1
下山国铁总裁是被谋杀的.....	46
“松川事件”的实质.....	127
“白鸟事件”.....	184
“拉斯托沃洛夫事件”.....	245
朝鲜战争的策划.....	294
“木星”号遇难记.....	340
我为什么要写《日本的黑雾》——代跋.....	362

## “帝国银行事件”之谜

—

根据最高裁判所审理的结果，平泽贞通已被判为“帝国银行事件”的凶犯。事到如今，无论根据任何法律程序都不可能证明他是无罪的了。换句话说，只要法务大臣一按印，他随时都可以上绞刑架。（辩护人方面虽然提出了重审的请求，但那并不一定能制止处决的执行）。<sup>①</sup>

“帝国银行事件”就这样定了案。由于把平泽贞通判为凶犯，本世纪这一残暴事件就告结束了。

最高裁判所宣判之后，辩护人还曾做过一些努力，几次要求重审，都被裁判所驳回。到如今，怎样也无法证明平泽贞通不是“帝国银行事件”的凶犯了。

去年我在《文艺春秋》上发表了《帝国银行事件》这篇小说。我一向对平泽贞通是凶犯这个论断抱有怀疑，在小说中，我就以那些疑问为主题，尽量根据事实来叙述。最初我

① 据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赤旗报》报道，平泽贞通目前仍然被关在仙台的宫城监狱里，“‘帝国银行事件’辩护团”正在提出重审的要求。——译者注

本想用虚构的方式来表达疑问，所以采取了小说的体裁——然而内容必须尽可能以事实为依据。在那篇小说里，我几乎没有插入任何虚构的成分，而以本案的检察官的调查书、起诉书、辩护要旨和判决书等审判记录为素材。

“帝国银行事件”发生后，我感到警视厅是在侦查中途碰了壁，才突然转移方向，去逮捕平泽的。在这篇小说里，我也就以这个迹象为主题。直到今天我还怀着这个疑问。写那篇小说时，我所作的调查还不能说是充分的。一切痕迹都已经埋没在砂土里了，一点头绪也找不到。我和侦查当局以及检察官们毫无联系，又没有法律知识，发掘这个痕迹是极其困难的事。正是由于缺乏知识我才用小说的形式来表现自己的这个疑问。

直到现在，我对这个案件质疑的热情仍旧没有减退。

## 二

最高裁判所的判决是绝对的权威。我拥护最高裁判所的权威和尊严。这里做出的判决本应该具有使人人都能信服的逻辑和科学根据，丝毫也不应该使人怀疑，给人以暧昧的印象。然而，在“帝国银行事件”上，对被告平泽下的判决又是怎样的呢？

最高裁判所的判决可以说是几乎原封不动地通过了第一审的判决。

判决平泽有罪的基本根据，只不过是他本人的供词。这份供词无论是检察官逼出来的，还是被告平泽由于患克尔萨

珂夫氏病<sup>①</sup>而编造出来的，反正它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证据了。

这一事件是在昭和二十三年<sup>②</sup>一月二十六日发生的，所以供词才能充作证据。就在这一年的秋天，新的刑事诉讼法颁布了。幸乎不幸乎，“帝国银行事件”成为旧刑事诉讼法的最后一桩案件。

根据旧刑事诉讼法，被告的“供词”是可以作为证据看待的。可是在新刑事诉讼法中，除非另有其他物证，对本人不利的供词一律不能看作是证据。我并不是说“帝国银行事件”完全是按照旧刑事诉讼法的原则来处理的。既然平泽受审时新刑事诉讼法已经开始生效，我想这一事件大概也是本着新刑事诉讼法的精神来处理的。

可是事实上被告平泽的供词却成为案中最主要的证据。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尽管它是本着新刑事诉讼法的精神来审理的，然而还是不得不以供词为证据，这不正说明本案极其缺少其他物证吗？

只要把关于“帝国银行事件”连篇累牍的审判记录读上一遍，就能够体会检察官方面是如何以案中缺乏物证为苦。从这一点来说，他们也许比平泽贞通还要苦恼。首先，对判罪最主要根据——凶器，检察官方面丝毫也没有加以说明；并且也没弄清被告平泽在帝国银行杀害十六人的毒药是从哪里弄到手的，其中的经过又是如何。判决书上仅仅交代了一

---

① 慢性酒精中毒的患者常害的一种精神病，记忆力和判断力都衰退。——译者注。

② 一九四八年。——译者注。

句：“被告所曾持有的氰化钾。”

检察官们曾经竭力想调查被告是怎样把这种毒药弄到手的。平泽在供词中也提到这事，但是举不出任何证据来。再说，所使用的毒药究竟是氰化钾呢，还是另外一种化合物，关于这一点，判决书中也没有下明确的判断。

一般说来，在杀人案件中，凶器是最重要的物证。这一点尚且含糊不清，其他可以称作物证的东西也就更没什么价值了。

检察官方面所列举的其他物证是：印有“松井蔚”字样的名片，抢去的支票后面的笔迹，以及被告无法证实事件发生时本人不在现场。此外，还说事件发生后，被告拿到手的那笔钱来历不明，以及证人说，被告长得与凶手的相貌相似等等。但是严格说来，这些都不足以构成与被告平泽有直接关系的物证。

### 三

在袭击帝国银行的案件发生的前一年——即昭和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凶犯在安田银行荏原分行所使用的松井蔚的名片是真的。昭和二十二年春天，被告平泽在青森函馆联络船上也曾和松井博士交换过名片，然而没有任何根据足以断定凶犯在安田银行所使用的松井的名片就是平泽交换来的那张。原来为人仔细的松井蔚曾把跟他交换过名片的人的名字都记了下来，但是仍有十七张下落不明的所谓“事故名片”。在安田银行荏原分行所使用的名片说不定就是那十七张“事故名片”中的一张。

支票后面的字被推断是从帝国银行椎名町分行把它抢去的凶犯所写的，但是笔迹鉴定人把它和被告平泽的笔迹加以鉴定后所做出的结论似乎并不是绝对客观的。有一个鉴定人说那不是平泽的笔迹。可能性毕竟不能变成现实性。

曾有许多证人证明被告平泽的相貌与凶犯相似，然而这也不是绝对客观的。再说，被告不能证实本人当时不在现场这一点，以及检察官的起诉书和审判记录，都使人感到不够真实。检察官把案件发生后不久被告平泽拿到一大笔来历不明的钱这件事与案件联系起来了，但是即使这能成为状况证据，也仍然不能成为直接证据。

我并不打算再在这里写《论被告平泽》。在我以前所写的小说《帝国银行事件》中，这方面的话该说的已经都说了，我没有那么大耐性在这里把侦查的烦琐内容和审判经过一桩桩地写下来。在我的小说问世后，也还出版过一两种论述本案被告无罪的著作。想了解详细情况的读者，不妨找来看看。

这里，我要重新探讨一下前一次在拙稿中挖掘得不够充分的问题。也就是说：为什么警视厅的侦查主力中途不得不转向旁线——居木井警部补<sup>①</sup>的名片调查班？他们碰到了什么样的墙壁？墙壁的真实面目是什么？本文想谈的就是这一点。

#### 四

关于“帝国银行事件”的经过，以前已经写过不少，这

① 日本警察分警视总监、警视监、警视长、警视正、警视、警部、警部补、巡查部长及巡查九个等级。——译者注。

里不准备再详细介绍。

昭和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点五分左右，一个中年男子来到帝国银行椎名町分行，胳膊上缠着印有“东京都”标志的臂章。他说附近发生了斑疹伤寒，按照占领军的指示，人人都必须喝预防药，就叫代理分行长吉田等十六个人喝了毒药。见过凶犯的代理分行长吉田武次郎后来被救活，提出了如下的证词：

“我说说在银行被骗喝毒药的经过。今天下午四点钟左右，我们办完了日常的业务正在结账，一个身着西服、年纪有四十五六岁的人推开大门旁的便门走了进来。这人左臂上缠着白布，上面印着‘东京都’的红色标志。他递给我们一张名片说：‘我是东京都派来的。分行长呢？’我说：‘分行长不在，我是代理分行长。’那人递给我一张名片，上面印着东京都卫生科及厚生省厚生部<sup>①</sup>医生，医学博士——名字我记不得了。我把那个人请进办公室，叫他坐在我旁边的椅子上。他说：‘事情是这样的：由于使用长崎二丁目相田家前面的水井，发生了流行性赤痢，有四个居民受到传染，大概已经报告了警察。美军总司令部的赫特克中尉接到这个报告后说：“这可不得了，我马上就去，你先走一步。”我跑去一调查，才知道住在那家的人今天曾来过贵行。赫特克中尉领着消毒班随后就来。决定在消毒以前，请你们先喝预防药我说：“怎么这么快就知道啦？”那个人说：“看病的医生直接报告了美军总司令部。”

---

① 即卫生福利部。译者注。

“他又说：‘消毒班马上就来，请你们先喝这药。这原是美军总司令部发下来的特效药，非常猛烈。’说着他就拿出一个宽一寸、长五寸、医生常用的金属盒子，勤杂工把所有的杯子都洗好拿来了。那人说：‘这种药沾在牙齿上会损坏珐琅质，我教给你们怎么喝，请照我的样儿喝。药有两种，喝完一种，隔上一分钟再喝第二种。’他说着就拿出一个小瓶子，又拿出一只吸药用的带橡皮囊的玻璃管。那药没有颜色，只是有些浑浊。那人用玻璃管往每个杯子里分了一点，他自己尽量伸长了舌头，把头一种药裹在舌头里喝给我们看，职员们都学他的样儿喝了。那药刺激性很强，象是不会喝酒的人喝了烈性酒一样，心里热辣辣的难受。过了一分钟，他又把第二种药分给我们喝。我就去井旁漱口，刚走回来，只见大家一个个都倒下了。我心想‘糟啦’，就走到自己的座位上，不久就人事不省了。那人穿着一双赭红色胶靴，长得挺俊秀，象是个知识分子。作为一个医生来说，我觉得他的手粗笨了一些。臂章是白布做的，印着‘东京都’的红色标志，下面用墨笔苍劲有力地写着‘防疫消毒班’几个字。”

他这份证词中所提到的占领军主管人的名字最初是赫特克中尉，后来又更正为“记得是赫奈特或是柯奈特”。

## 五

活下来的四个人都证明凶犯是个举止文雅、高鼻梁的美男子。只有代理分行长吉田说，那人左脸上从太阳穴到面颊有一块半寸宽的茶色的瘢，其他三个人都没有理会；大衣是穿在身上还是拿在手里的，就记不清了。代理分行长吉田还

说，那人西服袖上缠着臂章。关于那个人的鞋也只有代理分行长吉田一个人在证词中提到，他说那是摊子上卖的那种赭红色胶靴——替他摆拖鞋的职员阿久泽说：没弄清穿的是什么样的鞋。职员田中也说记不清鞋的事了。

关于这种药的味道、颜色和气味，活下来的四个人的证词多少有些出入。代理分行长吉田说：“先喝的是浑浊的液体，有些发白，就象是喝猛烈的威士忌之类的东西，心里烧得慌。”职员田中说：“气味象汽油，舌头直发麻。”职员阿久泽说：“是淡黄色的，气味有点象氯，味道好象发苦。”

活下来的人都被送进附近的圣母医院。

凶犯冒充预防药拿给职员们喝的那种毒药分盛在十六个杯子里，与职员的数目相符。但是另外还有一个是凶犯用来喝给他们看的，一共应该有十七个，可是短了一个。也就是说，缠臂章的凶犯用过的杯子没有找着，想来是他怕人家验出指纹而带走了。后来把杯子里喝剩的液体全都倒在装酱油的小玻璃瓶里，量非常少。死人吐出来的东西也收在八只杯子里，第二天(二十七日)送到警视厅鉴别科的化验室去了。

据受害者说，最初给他们喝的是刺激性很强的药，第二次喝的跟水一样。如果喝了氯酸化合物，估计就是先喝的那个。这么说来，喝剩下的以第二种液体为主。经调查，一点也没有氯酸或其他类似毒药的东西。

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做精密的化验。于是侦查当局又委托东京大学理学院化学研究室的木村教授做了胃容纳物的分析。垣花助理正式做了分析。送去的有盛着死人吐出来的东西的杯子、装着残余液体的酱油瓶，以及用两个褐色瓶

子装的、给活下来的人洗胃后吐出来的东西。垣花助理从这两瓶液体里也检查出少量的氰酸。西山技师打开其中的一个瓶子时，在氰酸的气味中还闻到了石炭酸的臭气。后来到圣母医院一调查，才知道那是由于使用了石炭酸的空瓶所致。据检验，从胃的容纳物和喝剩下的液体里只发现了钾和钠。根据这次化验的结果，侦查当局决定侦查时可以假定所用毒药为氯化钾。可是为慎重起见，西山技师在报告中说：第一种药类似氯化钾，第二种好象是水。

胃的容纳物里显然含有氰酸，因而喝的毒药毫无疑问是氰酸。问题在于那是氰酸和哪一种东西的化合物。于是，又进一步对过滤胃的容纳物取得的液体做了种种反应检查，然而还是只化验出钾和钠。结果推断一定是氯化钾或氯化钠。

毒药是本案唯一的凶器，所以我才把化验毒药的经过写得这么详细。

## 六

“帝国银行事件”发生后，才知道其他银行也发生过类似的未遂案件。就在“帝国银行事件”发生前一个星期——即一月十九日下午三点五分，一个举止庄重、绅士派头的男子来到新宿区下落合的三菱银行中井分行。此人拿出一张印有“厚生省技师医学博士山口二郎、东京都防疫官”字样的名片，自称是东京都卫生科派来的，说在该行开户的一家公司有七人感染了流行性赤痢，占领军已乘汽车去消毒，查出该公司里有一个人今天曾到这家银行来存款。因此，银行得把现金、账簿和各间屋子全部消毒。接着他就问今天有没有现

金外运。分行长说没有现金外运，并问他来行存款的那个人是哪个公司的。自称姓山口的防疫官说：发生赤痢的是新宿区下落合的井华矿业公司落合宿舍，那里一个姓大谷的负责人一定来过这里。分行和井华矿业公司并无来往，但查明在井华矿业公司落合宿舍的负责人姓大谷的名下存了六十五圆，正好是同姓。分行职员把一些支票什么的整理好正要送往总行，防疫官就把他们拦住了。

分行长提出抗议说，为了一张支票而这么做可不成，只把那张支票消一下毒就成了。于是，那个人就从挂在肩上的帆布包里掏出一个小瓶子，把里面盛的无色透明液体洒遍那张支票的正反两面，然后交还给分行长，说他认为这样做就成了，如果美国宪兵还罗嗦，他以后再来；如果他不再来，就不妨认为事情已经过去了——说完就走了。

由于实际上没有遭到损害，银行当时就没有去报告警察。

松井蔚的那张引人注意的名片是在头一年（昭和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被利用的。那次的目标是品川区平冢的安田银行荏原分行，也是在下午三点多钟，银行刚停止营业的时候，来了一个举止文雅的男子，递给分行长渡边一张名片，上面印着“厚生省技师医学博士松井蔚、厚生省预防局”字样。他说：

“由于茨城的水灾，发生了恶性传染病。我奉命到当地去，工作得筋疲力尽地回来了。可是有一对夫妇带着孩子从水灾地区到小山三丁目的市场后面渡边家去避难，这一次又患了赤痢，引起流行性赤痢。为了消毒，我和美军总司令部的帕克中尉一起乘吉普车来了。一调查，才知道今天上午他

们家曾有人到这家银行来存过款。因此，这里的all member, all room, all cash 或是 all money<sup>①</sup> 都得消毒。现金和账簿一律不要动。”

那个人说话很有礼貌，一点也没有架子。

这里的分行长渡边为人谨慎，他派勤杂工到附近的平冢桥派出所去打听了一下。派出所的警察马上骑自行车找遍了小山三丁目一带，哪家也不象是患了赤痢的。警察到银行去看，那个人还站在分行长跟前。警察一问，那个人一口咬定占领军的消毒班确实到三丁目的市场那儿去了，为了弄清情况，警察又离开银行了。

后来那个人说：“为了预防，大家都必须喝这个”，就从帆布包里拿出茶褐色的和无色透明的瓶子。他召集分行长和职员们共二十九人，先拿茶褐色的瓶子往每人的杯子里滴了三滴茶褐色液体，每份大约有一点五毫升。然后他自己先喝给他们看，叫大家也都喝了，接着又叫大家喝第二种液体。这跟后来在帝国银行椎名町分行的做法一模一样。他做完后自言自语地说“消毒班该到了吧”，又说“太迟了，我看去看”，说着就往便门走去，不见了。他再也没有回来。

据说，那一次的液体“发涩，难吃极了”，可是没有受到实际损害。分行方面还是向荏原警察署报告了，警察署记下了情况，把松井蔚的名片也保存起来。

毫无疑问，这两桩未遂事件和“帝国银行事件”都是同一个人干的。侦查当局凭着这三家银行的职员的证词和两张

① 粗脚的英语，意思是：所有的人员，所有的房间，所有的现款，所有的钱。——译者注。

名片的物证，感到侦查工作大有进展。

## 七

“帝国银行事件”发生后的第三天——即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点钟，才查明被盗去了些什么，马上发出通知，但是凶犯已经在作案的第二天（二十七日）到安田银行板桥分行去，把盗去的支票兑成现款取走了。

发票人是森越治，金额是一万七千四百五十圆。背面用凶犯的笔迹写着“板桥三之三六六一”，背面签署的是后藤丰治，本人只写下自己的名字，凶犯在旁边附了个假地址。侦查当局对这个人的相貌和装束做了调查。该分行的代理分行长田川敏夫说：“那人身高五尺三寸左右，肩膀又圆又厚，并不驼背，只是使人感到穿得太臃肿。他戴着一顶好象是驼绒的白糊糊的方格鸭舌帽。帽子是整块料子做的，后边笔挺，似乎是新的。大衣是咖啡色的，颜色鲜明的帽子配上一件厚厚的咖啡色冬大衣，很不调和，所以给人的印象很突出。”他还说，那人戴着宽宽的黑框眼镜，镜片是淡褐色的。

三家银行都是由同一个凶犯去的，不可能设想单单在取钱时他会支使别人。笔迹是符合凶犯的年龄和文化程度的。据此，侦查当局认为拿支票来兑换现款的人必是凶犯本人，也就是说，那笔迹是凶犯留下的，并决定按照这一方针来侦查。

凶犯说话没有什么富于特征的地方口音，服装和态度也不土气，三个犯罪地点选得都很老练，不象是从外县初到东京来的人干的事。而且，凶犯从帝国银行出来后，第二天就